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3〕21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水务局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 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阳水字〔2023〕75号）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山西杰诚明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05-140522-89-05-399179

二、项目名称：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

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水务局

四、建设地址：芦苇河干流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途经町店镇大宁村、八里湾村、北庄村、义城村；凤城镇蒿峪村、美泉村、上孔寨村、小庄村、孔西村、下孔寨村；润城镇下河村。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治理长度 21.4km，新建浆砌石堤防 3.88km，旧浆砌石堤防拆除重建 0.832km，堤防加高 1.276km，防护工程 1.076km，护岸工程 2.006km，滩槽整治工程 2.486km。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155.9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3812.9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77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5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12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

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此批复

附件：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5222000942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芦苇河阳城县大宁至入沁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4155.92	
一、工程费用	3812.92	
建筑工程	3001.34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47	
施工临时工程	258.79	
独立费用	365.75	
基本预备费	181.57	
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77	
三、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2	
四、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4	